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01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邵根伏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因进一步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859,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及《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邵根伏先生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83,906,589 股，占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1,547,283 股，占总股本的 0.99%，合计减持 125,453,872 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邵根伏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9.080 | 40,155,392 | 0.957% |
|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9.080 | 20,221,964 | 0.482% |
|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9.080 | 4,794,236 | 0.114% |
|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8.000 | 5,834,997 | 0.139% |
|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8.060 | 12,900,000 | 0.30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8.001 | 1,060,000 | 0.02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9.751 | 7,194,500 | 0.17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9.900 | 7,730,327 | 0.18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9.671 | 6,264,200 | 0.14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9.488 | 5,032,900 | 0.12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9.820 | 1,129,400 | 0.02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9.921 | 2,409,000 | 0.05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9.496 | 3,308,000 | 0.07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9.438 | 2,115,900 | 0.05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9.780 | 1,079,900 | 0.026%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9.790 | 1,688,400 | 0.04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9.834 | 867,534 | 0.02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10.174 | 554,900 | 0.01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9.560 | 286,100 | 0.00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9.513 | 447,322 | 0.01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9.704 | 147,800 | 0.00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9.702 | 231,100 | 0.006% |
| 合计 | | | | 125,453,872 | 2.990% |

注：（1）减持股份来源：邵根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邵根伏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9,138,081 | 32.87% | 1,253,684,209 | 29.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9,138,081 | 32.87% | 1,253,684,209 | 29.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邵根伏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已就本次减持按照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邵根伏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东邵根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邵根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02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的通知，获悉邵根伏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邵根伏 | 是 | 1,000 | 2017 年 8 月 14 日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 邵根伏 | 是 | 350 | 2017 年 8 月 14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8% |
| 邵根伏 | 是 | 609 | 2016 年 9 月 21 日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49% |
| 邵根伏 | 是 | 559.77 | 2018 年 4 月 25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0.45% |
| 合计 | | 2,518.77 | — | — | — | 2.01%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邵根伏 | 1,253,684,209 | 29.88% | 827,562,364 | 66.01% | 19.7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253,684,209 | 29.88% | 827,562,364 | 66.01% | 19.73% | 0 | 0.00% | 0 | 0.00%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1-001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仪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0,071,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9,904,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6,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737,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570,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6,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1%。

3、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仪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71,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199,904,983 股，网络投票 166,45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3,737,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07,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其中现场投票 199,904,983 股，网络投票 2,1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64,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4,35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3,572,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4%。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07,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其中现场投票 199,904,983 股，网络投票 2,1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64,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4,35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3,572,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4%。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 A0002 号

致：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林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0 人，代表股份 200,071,43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46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71,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07,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4,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07,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4,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 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 2 项和第 3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黄巧婷**
**2021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69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张宇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50,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华服投资 | 1,272,486,359 | 50.65% | 1,222,236,359 | 48.65% |
| 胡佳佳 | 225,000,000 | 8.96% | 225,000,000 | 8.96% |
| 张宇 | 0 | 0 | 50,250,000 | 2.00% |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华服投资持有公司 1,222,236,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6%；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 2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5%；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447,236,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01%；张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5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33528.571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张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4199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3、质权人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29246347A

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与受让方张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张宇

丙方（质权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 50,2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5 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 67837500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首笔付款支付完成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纳税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及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120,0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事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事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份来源 |
|---|---|---|---|---|---|---|---|
| 刘冀鲁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111,268 | 0.0463% | 87.00 | 85.10-88.86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冀鲁 | 合计持有股份注 | 72,673,332 | 1.5950% | 70,562,064 | 1.54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 7,056,111 | 0.1549% | 4,944,843 | 0.108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5,617,221 | 1.4401% | 65,617,221 | 1.4401% |

注：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284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冀鲁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刘冀鲁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刘冀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230.2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74%；签约金额 248.55 亿元，同比增长 10.06%。

2020 年 1-12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1,174.4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96%；累计签约金额 1,270.97 亿元，同比增长 10.1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以 36,521 万元取得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宗地编号为 130208005001GB00128、130208005001GB00129 两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宗地编号 130208005001GB00128 地块位于唐山市丰润区，西至规划团结路、北至京秦铁路线、东至人民路、南至金域名邸小区，出让面积 85,494.85 平方米（折合 128.2423 亩），容积率≥1.0 且≤1.7，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建筑高度≤54 米，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3%，根据要求需配建安置房 11,2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期限 40 年。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宗地编号 130208005001GB00129 地块位于唐山市丰润区，西至人民路、北至京秦铁路线、东至林荫路、南至金域名邸小区，出让面积 82,188.94 平方米（折合 123.2834 亩），容积率≥1.0 且≤1.9，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建筑高度≤54 米，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3%，根据要求需配建安置房 25,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期限 4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下属公司京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公司”）签订了《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入区合同书》，就乐歌公司在园区内投资建设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

2、建设内容：建设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基地、结算中心。

3、投资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98.82 亩，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 / 亩。

4、项目选址：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市丰润区小白家沟村地块合作开发协议》；

2、《乐歌固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入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第一创业“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13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上述《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